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2074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下属子公司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欧拓飞科技（珠海）有限公司、长园共创电力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长园医疗精密（深圳）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对前述子公司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354,000 万元人民币，已实际为前述子公司担保的余额为 187,144.68 万元

●本次对子公司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已承担为沃特玛向银行借款提供的保证责任金额合计 6,600 万元（公司已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要求沃特玛及相关主体承担反担保责任）。

●本次提供担保对象中，子公司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欧拓飞科技（珠海）有限公司及长园医疗精密（深圳）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授信申请及担保情况概述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相应提供抵押、质押或保证担保。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深瑞”）分别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合计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授信期限一年，并提供公司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长园新材料港工程技术中心的土地及建筑物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申请授信作为抵押担保。公司为前述子公司授信申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运泰利”）、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电力”）、控股子公司长园共创电力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共创”）分别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合计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授信期限一年，公司为前述子公司授信申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珠海运泰利、长园电力、控股子公司长园共创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合计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授信期限一年，并提供公司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 A 栋、B 栋、C 栋、D 栋、E 栋的土地及建筑物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申请授信作为抵押担保。同时，子公司使用授信额度时，由公司提供保证责任担保。上述条件具体以银行审批意见为准。

（四）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珠海运泰利、长园深瑞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合计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授信期限一年，并提供控股子公司珠海达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明科技”）位于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六路 5 号的土地及建筑物作为抵押担保，提供公司下属合伙企业长园（深圳）新能源汽车产业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园一期”）、长园（深圳）新能源汽车产业二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园二期”）持有的公司所持长园一期、二期合伙份额对应的中材锂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锂膜”）股权（不超过长园一期持有的 3.22%、不超过长园二期持有的 5.27%，合计不超过 8.49%）作为质押担保。同时，子公司使用授信额度时，由公司提供保证责任担保。

（五）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合计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授信期限一年，并提供公司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深南路科技工业园厂房 4 栋的土地及建筑物作为抵押担保。同时，子公司使用授信额度时，由公司提供保证责任担保。

（六）公司下属子公司长园医疗精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医疗精密”）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控软件”）分别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普惠金融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合计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期限一年，公司为前述子公司授信申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七）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电力、珠海运泰利、欧拓飞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欧拓飞”）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园共创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上述子公司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期限三年，公司为前述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八）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电力、珠海运泰利、珠海欧拓飞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园共创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上述子公司各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额度，合计人民币 2 亿元，期限三年，公司为前述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九）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欧拓飞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申请人民币 2,000 万元授信额度，期限二年，公司为前述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长园深瑞

1、名称：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科技北一路 13 号

3、法定代表人：徐成斌

4、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5、成立日期：1994-06-30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力自动化保护控制系统及设备、电力系统 安全稳定控制装置及实验设备、输配电及控制系统及设备、信息及通信系统及设 备、电气机械及电力电子设备、电力监测及运检监控系统及设备、电源系统及设 备、储能系统及设备、电池管理系统及设备、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综合能源 管控系统及设备的技术研发、设计、销售及技术服务等。

7、股权情况：公司持有长园深瑞 10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以下为子公司合并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3,188.07	538,033.86
负债总额	254,171.94	265,388.89
资产负债率	49.53%	49.33%
净资产	259,016.13	272,644.97
营业收入	277,390.43	155,614.79
净利润	24,457.24	13,280.63

9、经核查，长园深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珠海运泰利

1、名称：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珠海市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内 B 型厂房

3、法定代表人：吴启权

4、注册资本：34,610 万元

5、成立日期：2004-09-18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五金产品批发；通用设备修理；五金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终端测试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情况：公司持有珠海运泰利 10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以下为子公司合并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1,349.05	351,602.38
负债总额	195,170.21	264,925.64
资产负债率	71.93%	75.35%
净资产	76,178.85	86,676.74
营业收入	159,132.52	86,665.74
净利润	-34,828.36	4,992.98

9、经核查，珠海运泰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长园电力

1、名称：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第二期金峰北路 89 号厂房

3、法定代表人：姚泽

4、注册资本：30,005 万元

5、成立日期：2006-09-15

6、经营范围：智能电力电缆附件、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 产、销售，以及提供相关技术咨询、设计、培训和服务；电力系统相关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交换机、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 提供相关技术咨询、设计、培训和服务；电力咨询服务；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地质勘查；环境保护监测；电力工程及安装；建筑装 修装饰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恢复电缆本体连接、模注熔接终端的工程安装 及技术服务；局部放电在线监测的工程安装及技术服务；商业批发、商业零售、自有房屋出租、工程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7、股权情况：公司持有长园电力 10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198.74	114,429.59
负债总额	54,540.94	67,084.00
资产负债率	54.43%	58.62%
净资产	45,657.80	47,345.60
营业收入	69,887.65	34,828.70
净利润	2,374.91	1,687.80

9、经核查，长园电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长园共创

1、名称：长园共创电力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三期科技六路 11 号 A 栋

3、法定代表人：王贺

4、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5、成立日期：1993-06-01

6、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电力安全产品；电力自动化系统；输配电 及控制设备；电器机械产品，及以上产品的维修、服务。自动化设备设计与安装（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安防设计与施工；劳务分包，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 试验；提供电力产品信息咨询、培训服务；提供带电检测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 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仪器仪表的生产、加工、销售和租赁；网络信息 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软件开发、销售、维护；物业管理（取得 资质后方可经营）；自有房屋出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情况：公司持有其 99.30%股权，自然人伍保兴持有其 0.7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以下为子公司合并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906.92	83,314.37
负债总额	27,453.86	31,273.38
资产负债率	37.15%	37.54%
净资产	46,453.06	52,040.99
营业收入	52,574.50	27,220.17
净利润	8,867.78	5,587.93

9、经核查，长园共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长园医疗精密

1、名称：长园医疗精密（深圳）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苑路长园新材料港 E 栋 3F

3、法定代表人：吴启权

4、注册资本：2,000 万元

5、成立日期：2000-04-05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工业自动化设备开发；电子技术开发；电子产品、物联科技、软硬件、计算机、汽车技术、机电技术、工业控制、数控系统、电力技术、网络科技、互联网科技、通信科技、农业科技、环保科技、新能源科技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设备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电子元器件、普通机械、五金交电、塑胶制品、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运泰利持有其 100%股权。珠海运泰利拟将长园医疗精密 100%股权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控股之全资子公司达明智能，股权转让完成后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对达明智能增资，长园控股持有达明智能股权比例变更为 72.46%，长园医疗精密将不再是公司全资子公司。详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186.80	18,067.94
负债总额	24,444.15	14,672.84
资产负债率	93.35%	81.21%
净资产	1,742.65	3,395.10
营业收入	89.67	6,038.35
净利润	-1,549.57	1,652.45

9、经核查，长园医疗精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华控软件

1、名称：深圳市华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科技北一路 13 号长园深瑞大厦 5 层 502

3、法定代表人：徐成斌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

5、成立日期：2020-04-02

6、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电力系统继电保护的技术开发与工程设计；变电站自动化系统的技术开发、工程设计、系统集成；电力自动化系统、网络通讯系统、工业自动化控制、办公自动化的技术开发、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7、股权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持有其 10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883.38	24,379.61
负债总额	1,260.47	1,041.43
资产负债率	5.76%	4.27%
净资产	20,622.91	23,338.18
营业收入	10,504.26	3,707.54
净利润	9,755.39	2,715.27

9、经核查，华控软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珠海欧拓飞

1、名称：欧拓飞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八路 5 号 3 栋 7 楼

3、法定代表人：张琛星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

5、成立日期：2018-10-09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销售；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工业设计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其他专用仪器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情况：公司持有欧拓飞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10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188.60	16,662.26
负债总额	12,044.62	11,680.67
资产负债率	74.40%	70.10%
净资产	4,143.98	4,981.59
营业收入	22,633.05	10,447.56
净利润	1,328.92	837.61

9、经核查，珠海欧拓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质押/抵押物情况

（一）抵押物

1、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 A 栋土地及建筑物

权属单位	房地产证/土地使用证	建筑面积/土地面积（㎡）	2022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未经审计）（万元）
长园集团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45398 号	899.80	194.37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45402 号	1,111.22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45406 号	1,206.83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45408 号	1,206.83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46006 号	1,222.76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46019 号	1,089.05	
合计		6,736.49	194.37

该土地及建筑物抵押权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 B 栋土地及建筑物

权属单位	房地产证/土地使用证	建筑面积/土地面积（㎡）	2022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未经审计）（万元）
长园集团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38793 号	472.38	87.53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38732 号	612.08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38723 号	669.04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38777 号	669.04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38792 号	665.14	
合计		3,087.68	87.53

该土地及建筑物抵押权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 C 栋土地及建筑物

权属单位	房地产证/土地使用证	建筑面积/土地面积（㎡）	2022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未经审计）（万元）
长园集团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39997 号	644.96	97.11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39994 号	687.71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40753 号	687.71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40005 号	687.71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39975 号	687.71	
合计		3,395.80	97.11

该土地及建筑物抵押权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 D 栋土地及建筑物

权属单位	房地产证/土地使用证	建筑面积/土地面积（㎡）	2022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未经审计）（万元）
长园集团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53162 号	871.13	145.77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53175 号	1,070.11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53164 号	1,058.35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53169 号	1,058.35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53180 号	1,054.21	
合计		5,112.15	145.77

该土地及建筑物抵押权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5、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 E 栋土地及建筑物

权属单位	房地产证/土地使用证	建筑面积/土地面积（㎡）	2022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未经审计）（万元）
长园集团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46026 号	1,637.52	95.46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45395 号	846.11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46041 号	601.44	
合计		3,085.07	95.46

该土地及建筑物抵押权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6、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工程技术中心土地及建筑物

权属单位	房地产证/土地使用证	建筑面积/土地面积（㎡）	2022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未经审计）（万元）
长园集团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77780 号	18,702.48	3,872.41
合计		18,702.48	3,872.41

该土地及建筑物抵押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7、深圳市南山区深南路科技工业园厂房 4 栋的土地及建筑物

权属单位	房地产证/土地使用证	建筑面积/土地面积（㎡）	2022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未经审计）（万元）
长园集团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38748 号	1,334.00	290.25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38813 号	1,334.00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38800 号	1,334.00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38803 号	1,334.00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38822 号	1,334.00	
合计		6,670.00	290.25

该土地及建筑物抵押权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八路 5 号的土地及建筑物

权属单位	房地产证/土地使用证	建筑面积/土地面积（㎡）	2022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未经审计）（万元）
达明科技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8450 号	11.52	26,777.89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8449 号	10.28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8918 号	19,884.94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8913 号	28,332.72	
合计		48,239.46	26,777.89

该土地及建筑物抵押权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二）质押物

中材锂膜为公司下属合伙企业长园一期、长园二期直接持股，本次质押中材锂膜股权占比以公司所持长园一期、二期合伙份额对应的中材锂膜股权比例为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园二期转让部分中材锂膜股权的议案》），预计实际质押中材锂膜股权比例不超过 8.49%。本次质押尚需长园一期、长园二期其他合伙人同意。长园一期、长园二期所持中材锂膜股权目前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与东方资产合作设立合伙企业并转让和應业绩补偿债权事项的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根据银行要求提供担保物，并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担保对象珠海运泰利、珠海欧拓飞、长园医疗精密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前述子公司目前经营正常，且其本次所借资金用于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担保对象长园共创、长园医疗精密非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保持良好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本次为其提供全额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2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31,580.5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9.94%，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19.8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31,580.5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9.94%，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19.85%。除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已承担为沃特玛向银行借款提供的保证责任金额合计 6,600 万元（公司已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要求沃特玛及相关主体承担反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2073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等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质押/抵押物或保证担保。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2075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9 月 13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25	长园集团	2022/9/6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吴启权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8.10%股份的股东吴启权，在 2022 年 9 月 1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为《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2 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9 月 13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 5 栋 3 楼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9 月 13 日

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放弃中材锂膜增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3	《关于终止与东方资产合作设立合伙企业并转让和應业绩补偿债权事项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27 日、9 月 2 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 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放弃中材锂膜增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3	《关于终止与东方资产合作设立合伙企业并转让和應业绩补偿债权事项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

3、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4、回购价格：不超过 24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1、公司董事陈凯回复其在未来 3 个月、6 个月存在减持可能，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承诺事项及时向公司董事会书面告知并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此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暨回购提议人、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6 个月均无减持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计划；

2、除上述人员外的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公司股东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杭州早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晓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复其在未来 3 个月、6 个月存在减持可能，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将按相关规定及承诺事项及时向公司董事会书面告知并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此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暨回购提议人、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6 个月均无减持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计划；

2）除上述人员外的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公司股东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杭州早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晓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复其在未来 3 个月、6 个月存在减持可能，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将按相关规定及承诺事项及时向公司董事会书面告知并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此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暨回购提议人、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6 个月均无减持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计划；

2）公司股东上海志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揽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得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复其持有公司的股份在未来 3 个月、6 个月均均处于限售锁定期，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可能。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等原因，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则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若回购实施期间，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新的相关规则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 年 0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授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2 年 08 月 15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楠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0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同时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稳定、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回购股份后续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自公司管